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永鵬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李永鵬之被繼承人李漢林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
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
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查有本件被告
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
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
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
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
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
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
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除法律另
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
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
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未將被繼承
人李漢林全部遺產列為分割標的，原告應於閱卷後，將其他
遺產追加為分割之標的，並具狀更正訴之聲明。

四、陳報被告李永裕之應繼分比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廖翊含